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7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 內政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五、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六、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詢答】……………(1 ~ 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璋等21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李柏毅等19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95 ~ 156)

註：6月17日召開之經濟委員會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